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17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2401774B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4240177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民教育法第54條及114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